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 18 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1,680,0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5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华建飞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

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杨烈生先生出席；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698,936	99.7361	804,100	0.2163	177,000	0.0476

- 2.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657,536	99.7249	860,700	0.2316	161,800	0.0435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738,036	99.7465	779,700	0.2098	162,300	0.0437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621,336	99.7152	893,600	0.2404	165,100	0.0444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730,136	99.7444	780,300	0.2100	169,600	0.0456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615,536	99.7136	892,800	0.2402	171,700	0.0462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0,634,836	99.7188	882,700	0.2375	162,500	0.0437

2.0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71,284,736	99.8936	227,500	0.0613	167,800	0.045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超过出席会议的有表决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 黄金、金臻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电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